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83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原與父母同住於雲林縣○○鎮○○里住處，後搬離獨自在外租屋居住，久久才會返家。惟請求人患有○○疾病，卻不願意就醫、服藥，且若聽聞母親規勸請求人就醫、吃藥時，就會對母親動粗。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上午，請求人見父親在上開住處門口廣場與鄰居泡茶，遂手持鐵製球棒 1 支進入上開住處，當場亂發脾氣大聲咆哮並以該球棒揮、敲上開住家門前梁柱，致請求人父母心生恐慌感，父親擔心請求人日後對二人實施暴力攻擊，因而具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案經雲林地院以 111 年度家護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父母確有遭受請求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繼續遭受請求人再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危險，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定核發保護令（下稱系爭裁定）及更正裁定。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以下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一) 請求人講的話受評鑑法官全不採信；(二) 父親提出做為證據的影片是有預謀的；(三) 案發當時請求人母親不在現場；(四) 案發時請求人根本未與父親對話，父親聲請核發保護令之事實均係捏造；(五) 在家門口活動一下筋骨是鄉下地方很多人都有的習慣。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按保護令本質上屬民事事件，當事人之主張責任及證明責任，與一般民事事件相同。聲請人提出之直接或間接證據，作為其聲請保護令之證明，如已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達到優勢證據證明之程度，即得認為已有正當、合理或可能之原因，足信被害人已符合聲請核發保護令之情況。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由聲請人先為舉證，並於審理中當庭勘

驗聲請人即請求人父親提出之影像檔案，復綜合審理所得證據，於系爭裁定內敘明認定請求人父母已身處受加害人虐待或恐嚇之環境，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者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發保護令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系爭裁定及更正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21 頁）。

（二）請求人前揭所指，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其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對系爭裁定結果表示不服。何況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定表示不服，得檢具事證，依循抗告之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查請求人事後已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並經雲林地院以 111 年度家護抗字第 0 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此有該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3 頁至第 30 頁）。則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裁定內敘明核發保護令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請求人亦未提出其他關於受評鑑法官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違失事實之具體事證，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定核發保護令，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

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且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並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決議，故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已無必要；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員 陳 鋹 雄

委員 廖 福 特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9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